

# 社会和谐:改革开放纵深发展的量尺

## ——以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建设为例

李金龙 张娟 王宝元

[摘要]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是抗日民主和新民主主义的模范区,是一个充满生机与希望的地区。为了促进边区社会的和谐发展,党和政府平衡各阶层利益间的关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人际关系,促进经济建设、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追求男女平等,促进区域间和民族间平衡发展。这些举措为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和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了历史坐标,启发我们要从一种系统的、整体的、人本的和各有侧重的视角去研究和设计我国社会的未来发展框架。

[关键词] 社会和谐;改革开放;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

[中图分类号] D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6-0769-06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随着改革开放向纵深方向发展,社会发展的侧重点也由重速度与规模向重质量与可持续性方向转变。其中,社会的和谐程度是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量尺。社会和谐的构建既需要我们不断创新,也不能忘记借鉴历史的成功经验。实际上,早在抗战时期,我党就领导陕甘宁边区人民为促进社会的和谐进行了艰辛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些措施和经验对于我们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一、边区构建社会和谐采取的措施及其经验

#### (一)建立利益主体多元化格局下的利益和谐关系

针对边区内阶级阶层之间的矛盾,党和政府坚持求同存异原则,满足各个阶级和阶层的利益需求,以此达到和谐的目的。

在政治方面,党和政府实施普遍与彻底的民主制度,对于坚持抗日和赞成民主的民众给予平等的政治权利,保障其合法的政治权益,正如毛泽东所说,“边区的进步主要表现在民主。”<sup>[1]</sup>(第103页)《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sup>[2]</sup>(第2-3页)考虑到边区民众文化水平低、交通不便等客观情况,党和政府创造了诸如画圈法、投豆法等多种投票方式,采取分散投票办法,并设立流动票箱。这些措施的实施提高了边区民众参选的比例,保障了其充分行使选举的政治权利。据统计,1941年边区选民参选率平均高达80%,第三次普选时更是高达82.5%<sup>[3]</sup>(第412页)。

在经济方面,党和政府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调节各个阶级阶层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保障其合法经济权益。(1)实行以公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政策,兼顾各个经济主体的利益。

收稿日期: 2008-03-23

作者简介: 李金龙,湖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湖南长沙410082。

张娟,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社会发展分院教师;王宝元,海南大学三亚学院旅业管理分院教师。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05BZZ017)

比如,“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制”<sup>[4]</sup>(第 191 页)。(2)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制,实现负担的合理化。边区规定征税“80%以上的居民,不论工人农民,均须负担国家赋税,不应该将负担完全放在地主资本家身上”<sup>[5]</sup>(第 469 页)。(3)处理土地和债务问题,调节地主与农民利益关系。边区规定“人民经分配所得之土地,即为其私人所有。其未经没收和分配之土地,则须持有惯例管业证,经政府验明登记者,始为取得土地所有权”<sup>[6]</sup>(第 224-226 页)。(4)实行“劳资两利,公私兼顾”<sup>[7]</sup>(第 1285 页)的劳动政策,调节资本家与工人利益关系。边区规定:资本家“保障工人生活上必要的改善”,工人“遵守劳资契约与劳动纪律……使厂方能继续维持生产”<sup>[8]</sup>(第 33 页)。

## (二)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

党和政府在边区公平公正地施政,建立了诚信、互助、和睦、友爱的人际关系,并通过各种活动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群众间的和谐关系。党和政府大力提倡、鼓励和组织劳动互助活动,不仅促进了生产,而且也改变了以往人际关系主要依靠血缘的局面,增加了人际交往的范围和双向互动的程度,促进了人际交往的社会化,而且使平等、互助、信任等新型观念植入民众之中,加强了“农村社区的内聚力和自然调控力”,改变了“小生产者与生俱来的自私自利观念”,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sup>[9]</sup>(第 123-126 页)。

干群间的和谐关系。为实现干群关系的和谐化,边区政府要求公职人员融入群众之中,以为群众服务为荣,强调自己是“人民的公仆”<sup>[10]</sup>(第 263-264 页)。另外,还规定公职人员要“积极负责,发扬创造精神”,“公正廉洁,奉公守法”,“互规互助,正人正己”<sup>[11]</sup>(第 315-316 页)。党则要求其党员“在民众运动中,应该是民众的朋友,而不是民众的上司,是诲人不倦的教师,而不是官僚主义的政客”<sup>[12]</sup>(第 552 页)。

领袖与群众之间的和谐关系。党政领袖坚持自身的表率作用,坚持为人民服务的信念。毛泽东的表兄文运昌曾经写信要求为其在边区谋求一份工作,被毛泽东断然拒绝,并回信说:我们这里上至总司令,下到饲养员,待遇相同,因为我们专为劳苦大众做事。这深刻地表达了当时领袖与群众之间的服务关系<sup>[13]</sup>(第 35 页)。

## (三)平衡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党和政府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促进边区社会的全面发展。

党和政府大力开展经济建设,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了物质保障。党和政府坚持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方向,“走‘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的路”<sup>[12]</sup>(第 678-679 页)。在这个方针的指导下,边区建立了以公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了新民主主义市场经济。

党和政府通过大力发展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科技等社会事业,为社会与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支持。通过制定完善的社会保障法规体系,建立了低水平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同时加大了对教育的投资力度,“用它的经费的 25%以上的钱来从事教育事业”<sup>[14]</sup>(第 473 页);通过“提倡清洁运动,改良公共卫生,改善医药,实行儿童保育,减少人民疾病死亡,特别是婴儿死亡率”<sup>[10]</sup>(第 276 页),实现了“人财两旺”。

边区政府注意保护环境,追求发展的可持续性。边区政府发布了一系列保护森林的政策和法规,建立了统一管理边区林务的林务局<sup>[10]</sup>(第 24 页),组织人力数次对边区生态环境和资源进行了考察和维护。经过努力,边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0%左右,对边区的生态环境起到了很好的调节作用<sup>[15]</sup>(第 196 页)。边区政府颁布了各种水利政策,鼓励群众兴修水利。据统计,1937 年和 1939 年边区增修水地分别为 801 亩和 8010 亩,增加了 10 倍<sup>[14]</sup>(第 191 页);到 1943 年边区共修有水地 13647 亩,抵御了旱涝灾害的侵袭;边区还通过修水漫地等措施保持水土,改良环境<sup>[16]</sup>(第 15 页)。

## (四)提高女性地位以促进性别平等和谐

女性社会地位的提升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尺,“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sup>[17]</sup>(第 571 页)。党和政府多方面对边区女性的权益进行保障,提高其社会地位,力求实现男女平等与性别和谐。

法律方面。党和政府对于边区女性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合法的权益从法律上加以保障。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上的积极性,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婚姻制。”<sup>[11]</sup>(第87页)

政治方面。党和政府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鼓励女性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号召女性积极参与选举,并争当候选人。边区在《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中要求“各级参议会应有25%的女参议,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sup>[4]</sup>(第149页)。1941年,边区有17名女性当选边区参议员,167名女性当选县级参议员,2005名女性当选乡级参议员<sup>[18]</sup>(第450-469页)。

经济方面。一是确认男女有相同的财产权。边区法律规定:“结婚前男女双方原有的财产及债务各自处理,结婚后男女双方共同经营所得财产及所负债务共同处理。”<sup>[14]</sup>(第235-236页)二是动员女性参加生产。到1944年,仅参加纺织生产的妇女就达到了152 000多名<sup>[19]</sup>(第512页)。

社会方面。边区设立了保育科,专司保护产孕妇权益<sup>[14]</sup>(第35页);强调“社会教育的对象应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sup>[20]</sup>(第27页),规定:“8岁至14岁为受义务教育年龄,不分性别均应受义务教育”,经说服而家长仍未送子女上学的,给予处罚<sup>[14]</sup>(第548-550页);为鼓励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活动,建立了四级妇联组织,会员多达27万人<sup>[21]</sup>(第92页)。

### (五)推进区域之间的和谐发展

抗战时期,党和政府为了促进边区各个地区之间协调发展,运用多种手段,调配各个地区的资源,“以发展生产事业调剂货物流通来达到根据地各区域经济上的自给自足”<sup>[22]</sup>(第478页)。

根据各个地区的资源状况实行不同的发展政策。党和边区政府根据边区畜牧资源分布状况,在关中和陇东分区实行大力发展牛畜的政策,对于三边分区则实行发展马畜的政策。根据矿产资源的储量情况,大力发展延安、安定、米脂等地区的煤矿生产及相关产业,对于延长、延川等地区则鼓励发展石油开发以及提炼产业。根据盐的储量分布,鼓励三边和绥德地区大力发展食盐的生产、开发和运输。

实施移民政策,通过调整人口分布协调各个地区之间的发展。为了有效改变绥德分区人多地少而其他分区人少荒地多的状况,以保障人力资源与物质生产资料的合理结合,边区政府有计划地把移民难民向关中、陇东和三边分区等可耕地多的地区进行安置。在1943年,关中、陇东和三边等4个分区安置移难民8570户,共30447人<sup>[23]</sup>(第645页)。根据1943年统计资料显示,由于边区政府实行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的政策,边区5年扩大耕地240万亩,其中200万亩是移难民开荒增加的,1943年增产细粮8万石,其中60%是移难民增加的。

### (六)协调民族间关系

抗战时期,党和政府在边区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政策,争取和团结各少数民族,促使边区各个民族之间的和谐共处。针对边区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地区分布以及发展历史情况,党和政府在三个施政纲领都规定对少数民族实行团结帮助和民族平等的政策,为促进边区的民族关系和谐提供了指南。例如,1941年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sup>[2]</sup>(第4页)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首先,边区政府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42年,边区政府划定边县的四、五区和城关镇的两个村庄为回民自治乡。在自治乡内,由回族选举自己的乡长,管理政治、经济和文化事务。其次,让少数民族参加各级政府。在1941年第二届边区政府选举中,蒙古族的那素滴勒盖和回族的马生福当选为区政府委员。最后,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指出,要“尊重蒙、回民族的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sup>[24]</sup>(第209页)。

大力发展战略民族文化教育事业。边区政府大力兴办民族学校,兴建了8所伊斯兰小学,在定边成立了伊斯兰公学,在边区境内的巴勒葛素和哈拉西里蒙两地建立了两所蒙族学校。

帮助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边区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经济生活,使他们的物质生活得以保障。1944年5月30日,《解放日报》报道:“定边新华街——回民自治乡。数年前,此处一片大沙漠,人烟稀少,至为荒凉。现在代之而起的,却是由近百家商

店组成的热闹的市面。”<sup>[25]</sup>(第 7-8 页)

## 二、边区构建社会和谐的启示

抗战时期,党和政府在边区构建社会和谐的实践和经验,对于我们今天设计改革开放纵深发展框架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和启迪价值。

### (一)推进改革开放纵深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通盘考虑,渐进发展

抗战时期,党和政府为建设和谐社会不仅加强人际利益和社会关系和谐,而且注重各个群体组织之间的和谐关系,还关注经济、社会与生态之间的协调发展。可见,推进改革开放事业纵深发展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含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生态环境等三个层次。

在上述三个层次中,最基本的层次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没有人际和睦相处、互帮互助、团结友善,就不会有和谐的社会,更不会有改革开放赖以形成的稳定局面。处理人际关系最主要的是要正确处理彼此间利益关系,在竞争中求合作,追求利益的共享,坚持求同存异。和谐的社会,不仅要求单个的人与人之间关系和谐,而且进一步要求社会成员与各种社会组织、团体之间的和谐。虽然我国社会主义的建立实现了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但是具体的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存在着具体的利益矛盾与冲突,因而必须健全利益整合机制,正确协调好不同具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实现人与社会的和谐一致。这表现在改革开放层面上就是要更加注意分好蛋糕,更加注意让各阶层民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而不仅仅是制作好蛋糕,维护好集体利益。人类文明进步史表明,人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是更高层次的和谐。人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中的一部分,时刻与其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换,两者之间的和谐与否直接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我国改革开放前期最重要的失误之一就是确立了以牺牲生态与资源为代价的增长型经济模式。通过反思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们最终确立了可持续发展观这一正确指导思想,认识到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构建节约型、循环利用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更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二)改革开放的深化与和谐社会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处理社会矛盾

党和政府领导边区人民进行的抗战斗争、生产建设和民主发展都是围绕最大限度维护和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开展的。这说明,以人为本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以人为本要求把维护人民的利益作为国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等素质,形成民主平等、和谐共处的社会。以人为本要求遵循“五个统筹”原则,考虑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诉求,实现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与福祉,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制度文明协调发展,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sup>[26]</sup>(第 4 版)。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道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就是在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中不断前进的过程,就是不断消除不和谐因素、不断增加和谐因素的过程。”<sup>[27]</sup>(第 1 版)由于改革开放初期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对诸如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社会公共问题关注不够,使社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2003 年的 SARS 危机表明,公共权力组织亟须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目前,我国正处于人均 GDP 从 1000 美元向 3000 美元的过渡时期,这既是“黄金发展期”,又是“矛盾凸现期”。我国政治经济发展中存在着诸多影响社会稳定发展的因素,如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拉大、三农问题、就业压力等问题亟须解决。只有妥善处理好这些社会矛盾问题,才有利于解决我国目前存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改革创新向纵深方向发展,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 (三)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是新时期改革创新的战略支点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

抗战时期,党和政府为实现边区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在恢复和发展生产建设的同时,注重社会关系和制度结构的改革创新,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经济、社

会和生态发展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经济发展是社会和生态发展的基础和前提。经济发展为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提供物质条件,为相应的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要提供动力。其次,社会和生态发展是经济发展的目的与归宿。从事经济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改善人民生存发展的环境和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最后,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是协调统一的整体。否则,经济发展会因为发展失去社会性而走向盲动,社会和生态发展会因经济发展不足而失去动力。

在摸着石头过河的制度变迁路径的限定下,由于对改革的观念认识、制度设计和操作实践等方面存在偏差,我国社会和生态发展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存在大量的社会和生态环境问题,这将严重影响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影响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发展。这就要求我国在处理经济与社会、生态发展关系方面进行改革创新。首先,要把协调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进行贯彻执行,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发展思想。其次,加大对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方面的投资力度,适度改革政府投资过度偏重于经济建设的格局,将政府有限的财政资源主要投资于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环境等社会发展和公共事业。最后,“建立一个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乡一体化的、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要求运作的、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社会事业管理新体制。”<sup>[28]</sup>(第13版)

#### (四)民主与法治是深化改革开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保障

党和政府为确保边区的和谐稳定发展,大力开展民主,认为“为民主即是为抗日”<sup>[29]</sup>(第274页),同时健全法制,使各类活动都有法可依。可见,民主与法治不仅是社会和谐的内容、特征,而且是构建社会和谐的保障条件。

一个和谐的社会,是公民与政府良好合作的社会,一个政治参与和政治透明度较高的社会,一个民主的社会,一个法治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推进改革开放事业不断发展,就是通过民主与法治的制度框架,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重建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友爱关系,使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所以说,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于健全民主与法治制度。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但需要完善的、符合理性精神和正义原则的法律,而且还要增强全社会的守法意识与法制观念,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推进改革开放事业不断发展中,应当通过制定与完善法律法规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保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制定与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通过制定与完善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 [2]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5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
- [3] 宋金寿、李忠全:《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4]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资料选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5年版。
- [5]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 [6]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
- [7]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8]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1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9] 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府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 [10]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
- [11]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12]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13] 梁星亮:《论党在延安时期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经验和启示》,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 [14]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
- [15]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16] 严 艳、吴宏岐:《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业生产与环境保护》,载《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04年第3期。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 [18] 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
- [19] 宋金寿:《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
- [20]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 [21] 《延安市妇女运动志》编纂委员会:《延安市妇女运动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2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 [23]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2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24]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
- [25] 贾瑞梅、郭林:《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26] 弓 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特征》,载《光明日报》2005年2月15日。
- [27]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5年6月27日。
- [28] 陆学艺:《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载《人民日报》2004年2月23日。
- [29]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责任编辑 叶娟丽)

## Social Harmony: Development Standard of Reform & Open

**Li Jinlong<sup>1</sup>, Zhang Juan<sup>2</sup>, Wang Baoyuan<sup>2</sup>**

(1.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Hunan, China;  
2. Sanya College, Hainan University, Sanya 572000, Hainan,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of the democratic model is a region full of vigor and hope.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ocial harmony results, such as respecting the divergent interest, establishing new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promoting the coordin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ursuing the equality of the sexes, promoting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different regions and the nationalities. These actions have provided the historical coordinat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form and Open in deep and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s construction of China. They inspire us that we should view from a system, overall and person originally to study and design our social development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Key words:** social harmony; reforming and openingup; the Anti-Japanese War;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